

证券代码：873720

证券简称：天舜食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宣鑫龙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董事陆其康先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1 年公司经营、投资及研发等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2 年的董事会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1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等情况，拟以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购销商品、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04,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与 AICE Group Holdings Pte. Ltd 及其关联企业等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三）》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与上海热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商品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26,0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陆其康先生及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四）》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接受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自泉天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鑫龙先生及配偶、陆其康先生及配偶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重华、张屠思尊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